

证券代码：871883

证券简称：ST 九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调整至基础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降层调整情况

调整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调整后所属层级：基础层

降层调整生效日：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关于发布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9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21 号），对公司作出降层决定，主要内容如下：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创新层公司因最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触发《分层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降层情形，调入基础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降层决定的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将挂牌公司调入基础层。

公司对降层决定无异议，未提交复核申请，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公司调入基础层，且自被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

二、备查文件

《关于发布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9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

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21 号）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